

2	大气扬尘精细化管控方案	协助全面落实“六个 100%”和“七个到位”的监管和监测及主城区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出土工地现场监管、商混企业扬尘排放管理等。密切关注气象变化，做好扬尘污染分析研判，并针对性提出站点周边清扫建议、周边商铺和步行街餐饮源建议、主城区建筑工地规范化管理建议、工业园区污染管控建议、城区站点周边建筑垃圾填埋场管控建议和周边行驶及停靠机动车管控建议等，提交扬尘管控方案专项报告。	提交大气扬尘监测和巡查报告 20 份，大气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方案报告 10 份
3	站点周边环境质量提升综合整治	深入调研长武县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以及周边环境和潜在污染源。针对问题，监测周边污染源的时间变化趋势及其随气象条件变化的规律，针对性做好站点周边的污染物加强管理。并制定不同季节、不同时段、不同点位在不同气象条件下的县城两站点周边空气质量综合管控方案，并协助实施，并评价措施的效果，提高污染管控能力，改善大气污染。	提交站点数据分析报告 12 份，站点周边环境质量提升报告不少于 15 份。
4	冬季农村散煤和生物质污染整治专项方案	针对当地冬季污染较重、燃煤和生物质焚烧普遍的现状，进行深入调研，结合在线和离线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方法，厘清当地固体燃料散烧对站点大气污染的贡献，并协助政府在冬季取暖季开展散煤整治督察，从生产、销	提交长武农村地区散煤和生物质调研报告 14 份，冬季农村散煤和生物质整治专项报告 5 份。

		售、购买、使用的全链条杜绝家用散煤对当地大气污染的贡献。	
5	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方案	调研和筛选彬长工业源中 VOCs 和 PM ₁₀ 排放强度高、污染大的企业，严查各产污点，识别其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及减排潜力，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一企一策”报告。并针对各行业企业制定实操性强的污染物减排手册和检查管控手册，实现精细化、差异化管控。	提交“一企一策”报告、各行业污染物减排手册及检查管控手册不少于 30 份。
6	夏季臭氧成因和防控对策专项	在夏季臭氧污染重点时段，进行在线/离线 VOCs 观测和分析，计算不同时段和区域多种 VOCs 组分的臭氧生成潜势，确定影响长武县夏季臭氧生成的关键 VOCs 组分及其化学活性。结合气象参数的变化，确定夏季不同的气象因素对当地 O ₃ 污染的可能影响。锁定造成 VOCs 污染的重点行业和污染源类型。科学制定 VOCs、NO _x 污染分类整治方案，改善夏防期长武县的臭氧污染形势。	提交 VOSs 来源和臭氧成因分析专题报告 1 份，提交夏季臭氧管控专项报告 1 份。

13
2024年10月13日
长武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7	夏防期大气 VOCs 走航观测	在夏防期间选择不少于 10 天对 VOCs 进行高时空分辨率走航监测：调研设置网格，合理规划走航路线，开展重点 VOCs 的实时扫描，摸清区域 VOCs 整体污染状况、污染分布、浓度水平，了解区域特征污染因子及其随时间变化规律，快速发现和标记问题，并快速进入问题企业和点位深入调研，帮扶企业尽快整改，有效减少 VOCs 排放源，降低 VOCs 浓度。	提交 VOCs 走航报告 7 份，问题汇总及整改效果报告 14 份。
8	乡镇/街办站点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方案	分析长武县所辖 7 个镇站的空气质量数据，并结合调研，掌握不同点位污染水平和潜在污染源。分析不同季节、时段各镇大气污染物对县城两个站点的污染贡献。形成各镇具有特点、针对性强的空气质量提升措施，力争用最小的代价和最简单的方式提高当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度和污染源的管控水平。	提交镇站大气污染数据专题分析报告不少于 35 份，镇站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报告 14 份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单位服务人员到场，服务期为 180 日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经费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贰佰 元（¥ 598200 元）。本协议价款为固定价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因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调增。该价款包括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1.2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职责

2.1 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3 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

2.4 在项目实施编制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2.5 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保留索赔权；

5.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费用后，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咸阳市生态环境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交通大学
局长武分局

地 址：长武县宜禄街

邮 编：713600

电 话：15229157535

传 真：/

代表签字：王

2024年4月20日



地 址：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邮 编：710049

电 话：1879276589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8100314

代表签字：

2024年4月20日

